



地方新闻

湖南省政府拟立法
设立湖南专利奖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专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为鼓励发明创造,《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南专利奖,对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效益的专利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实施单位给予奖励。”

《条例(草案)》共8章44条,主要就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规定。除规定设立湖南专利奖,《条例(草案)》还规定了一些激励措施,如“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专利权或者准备放弃专利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优先受让权”等。

在专利保护方面,《条例(草案)》主要就委托执法、调查取证、展会专利保护等作出规定。如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实施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自身难以收集的证据,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协助收集。被请求协助的部门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针对展会中容易出现专利违法行为的现象,《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规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参展方不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苏莉)

闲置商标可交易
辽宁开通商标转让平台

本报讯 为了给辽宁省闲置商标和质权实现商标开辟流通渠道,充分发挥商标无形资产的价值作用,近日,辽宁省工商局在辽宁红盾信息网上开通了“辽宁商标转让平台”。对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贷款人通过实现质权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以及其它闲置商标,贷款人和闲置商标所有人,可将该商标有关信息发布到辽宁商标转让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商标价值。

商标转让平台的开通,对商标专用权延续,节约商标资源,降低注册成本,实现商标品牌价值,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解除银行、担保公司等质权人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推动辽宁省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孙鹏)

山西太原181家企业
步入软件正版时代

本报讯 山西省太原市积极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81家企业先后实行了软件正版化,更换正版软件8000多套,投入经费1400多万元。这只是太原市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行动成果的一个缩影。

“双打”期间,太原市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了信息交流报送、公众举报监督、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督促等工作制度,从普通行政案件、大要案件、重点督办案件三个方面建立了案件基础资料库,从组织领导和运行体系上保证了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万余人次,检查整治重点地区3033处,检查整治重点领域企业和经营户38578个;立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450件,捣毁窝点76个,总案值达6829万余元。

(张剑雯)

贸易辞典

信用证是银行(即开证行)依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对出口商(即受益人)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保证文件。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式启动。据了解,《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颁布并自1991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分别于2001年10月和2010年2月进行过两次修订。

修法借鉴国外相关经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柳斌杰表示,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制定时尚处于计划经济时代,这部法律不可避免地带有计划经济的烙印。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使用,著作权法律制度遇到了严峻挑战,发达国家利用著作权制度不断向我国施压,著作权保护问题成为国际交流和国际贸易的一个热点。所以,进一步加快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柳斌杰指出,近年来,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边谈判以及中美、中欧等双边谈判中,著作权问题始终是热点和焦点问题。为应对新技术条件下著作权的保护问题,世界各国和地区纷纷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和制度,不断形成新的、有重要影响的著作权判例。因此,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必须加强对国际社会著作权法制的跟踪与研究,要认真查找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与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之间的差距,使我国《著作权法》符合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正本清源 明确责罚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向记者表示,对于《著作权法》的修订,有相当一部分声音集中在批评现行《著作权法》已经不能满足数字和网络时代的需求。这从目前互联网版权纠纷依然甚嚣尘上,没有办法达成普遍共识和稳定规则的现实有很大的关系。

如果从法律文本的修改来看,解决网络版权问题,首当其冲应考虑“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个特定权利支项的相关规定,这涉及到作为《著作权法》下位法规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及正在起草中的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所以对其的调整或修改不一定直接反映到《著作权法》的条文修改中来。不过,网络版权侵权问题实际上不是孤立的,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涉及到《著作权法》整体的系统性问题。

首先涉及到的是著作权侵权的归责原则问题,因为网络侵权实际上是这个一般性问题的具体化,其特殊之处在于引入了作为责任限制或者免除规定的“避风港”原则。著作权侵权的构成要件问题,也就是说要符合哪些法定要件才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在目前的著作权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而是需要结合《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间接去推论。

目前,关于著作权侵权适用无过错原

则还是过错原则,或者在哪些情况下适用无过错原则、哪些情况下适用过错原则,都仅仅是理论上的探讨,没有立法上的明文依据。这就没有为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打好扎实的基础,进而影响网络版权这个涉及到所谓“间接侵权”类型的领域,就使得问题更加“剪不断理还乱”。

所以,可以认为现在网络版权纠纷频繁的原因还是在于《著作权法》没有提供清晰的侵权认定的前提,只有在正本清源的基础上,才能通过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提供更多细节的、清晰的标准,比如界定清楚“避风港”这一免责条件的适用情形,让权利人和网络商之间目前普遍存在的灰色地带尽量变得泾渭分明,通过明晰产权边界来降低交易成本,这无疑是法律对于经济和产业发展最重要的贡献。

专家提出建议

对于《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集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亚洲有几点建议:

首先,在利益平衡的原则下突出对于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运用和发展使得作品的传播更为便利,这一方面促进了知识和信息的流通,另一方面则使得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更为困难。信息网络传播无国界,如果著作权法不能够更加强调对于著作权人的保护,那么流通在网络上的知识和信息就会越来越失去价值。

其次,最近几年各类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的保护是社会的热点问题,因而本次《著作权法》修订中应当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给予更多的关注,例如前段时间媒体关注的“百度文库”事件,其中就反映出信息网络服务提供商在著作权保护中究竟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角色摇摆不定,本次修改有必要予以明确。

最后,对于著作权中有些法律术语的内涵和外延应予清晰地界定,例如什么是“发行”、“复制”等。

刘晓春认为,《著作权法》还应当对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给出更加富有弹性、同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这同样也是网络版权纠纷的关键所在。通过给出更加具有可预期性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也可以促进交易而不是增加纠纷,减少交易各方通过诉讼来“搏一把”的赌博心理。而在网络时代,同样可以显著减少交易成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也应当通过自身的完善和市场化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

总体来说,《著作权法》的修订在坚持其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宗旨的同时,还应当清楚自己在网络时代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作品传播的使命,并围绕着这一使命来进行制度的反思和重构。

法眼透视

近日,宁波海关在一批塑料刷中查获涉嫌侵犯“SOIEX”商标权的挂锁共165箱约11880个。经联系权利人确认为侵权货物。目前,宁波海关将对这票货物做进一步处理。

(严霞红/文
刘笑远/摄)

代位权诉讼对债权实现的困扰及相应的对策

■ 宋崇宇

问:一家工厂拖欠我公司300万元的货款至今未付,我公司决定对该工厂提起诉讼。由于该工厂现在经营状况不好,我公司担心即使胜诉也不能得到满意的执行结果。据我公司的一个代理商反映,有一家当地的公司拖欠该工厂560余万元。因此,我公司考虑对该当地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但是,据咨询得知,如果代位权诉讼胜诉,则法院会要求当地公司向我公司支付300万元的款项。我公司担心,如果当地公司也无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我公司是否还可以继续向该工厂主张拖欠款项的支付?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履行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规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因债务人怠于履行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未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结合本案,你公司对于工厂享有合法的债权,而该工厂对于当地公司享有合法的债权。另外,工厂也未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当地公司主张到期债权,因此,你公司当然享有针对当地公司的代位权。基于此,你可以提起针对当地公司的代位权诉讼。

但是,你公司的顾虑也非常有道理,理应引起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

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因此,当你公司针对当地公司的代位权诉讼取得胜诉判决,当地公司便有义务向你公司直接履行支付300万元款项的义务。但是,带来的问题是,代位权诉讼的结果是其同时灭除了你公司和工厂之间以及工厂和当地公司之间的两个30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当地公司无履行能力,你公司便可能失去了继续向工厂主张债权的法律基础。在无法判断具体哪一个主体作为被执行对象更有利于债权实现的情况下,这个问题的确比较纠结。

针对这样的局面,不妨可以考虑如下的方案:先提起针对工厂的诉讼,待胜诉后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如果强制执行效果不好,立即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然后,以债权未能得到实现为由针对当地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在取得代位权诉讼胜诉结果后,立即申请启动对于当地公司的强制执行程序。这样的方案尽管仍然无法回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条的规定所带来的问题,但好处是可以尽量确保工厂仍在被执行的范围之内。因为,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消灭了你公司针对工厂的债权(代位权诉讼认定的范围),但是,该规定不会自动地撤销已经生效的针对工厂的诉讼判决。只要该判决未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基于该判决的执行程序仍然可以依法进行。当然,该工厂可能会基于代位权诉讼的判决书主张再审已经生效的你公司针对该工厂的判决书,但其主张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被消灭的时间发生在判决生效之后,因此不能成为启动再审程序的理由。这样,现实中就存在两份生效的判决书,一份判决书要求工厂向你公司支付款项,另一份判决书要求当地公司向你公司支付款项。对于这样的情况,你可以要求两份判决书的执行法院互相协调解决执行的方法。

律师在线